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接受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信旅游”）委托，作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以下简称“本期解锁”）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金杜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询问、书面审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仅就与公司本期解锁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对公司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金杜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金杜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众信旅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金杜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期解锁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有关部门，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期解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期解锁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期解锁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7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本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三）2017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包括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变化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确定其当期限制性股票是否解锁）等。

（四）2018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期解锁的解锁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应股份解锁，本次申请解锁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335人，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68,32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4%。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期解锁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相应股份解锁事项。

（五）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期解锁的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335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应期间的限制性股票解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信旅游本期解锁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 本计划第一期解锁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期解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激励计划（草案）》关于解锁期限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

过 48 个月。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解锁期内按 40%、40%、20%的比例分三期申请解锁，具体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二) 众信旅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解锁考核年度为 2017-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具体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阶段	考核期间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2017年度	以2016年为基准年，2017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且2017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2016年。
第二次解锁	2018年度	以2016年为基准年，2018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7%，且2018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2017年。
第三次解锁	2019年度	以2016年为基准年，2019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8%，且2019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2018年。

以上 2016 年、2017-2019 年度的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五) 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根据众信旅游《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经考核结果为“合格”方能按照绩效等级规定的比例申请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

各绩效等级限制性股票解锁比例：

绩效等级	A	B	C
可解锁比例	100%	90%	8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取消其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权利，其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将由众信旅游统一回购注销。

三、 关于本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是否满足的核查

(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1 日，本期解锁的起始申请日为 2018 年 11 月 1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二) 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出具的中证天通(2018)证审字第 04001 号《众信旅游集团股份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以下简称“《2017 年度审计报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信旅游未发生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本计划第一期解锁的条件”中第(二)项条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三)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公司本期解锁的激励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期解锁的激励对象未发生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本计划第一期解锁的条件”中第(三)项条件所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四) 根据中证天通出具的中证天通(2017)证审字第 04001 号《审计报告》及《2017 年度审计报告》，众信旅游 2016 年净利润为 209,388,944.63 元、2017 年净利润为 227,190,199.99 元，因此以 2016 年为基准年，2017 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披露的《众信旅游集团股份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及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披露的《众信旅游集团股份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众信旅游 2017 年现金分红为 23,789,942.21 元，不低于其 2016 年现金分红(即 21,088,235.50 万元)。因此，公司达到了本期解锁要求的业绩指标，满足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本计划第一期解锁的条件”中第(四)项条件。

(五)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及公司的说明，本期解锁的激励对象 2017 年度绩效经考核均达到相应的考核要求，满足本法律意

见书之“二、本计划第一期解锁的条件”中第（五）项条件。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众信旅游和本期解锁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期解锁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期解锁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众信旅游和本期解锁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期解锁所必须满足的条件。公司本期解锁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交所申请解锁，并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张明远
张明远

沈诚敏

沈诚敏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